

##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 1023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葉主任秘書耀墩代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林俞汝

五、承辦單位說明：

(一) 依本府 114 年 9 月 2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41757597 號函略以，為推動本府性別平等工作，請各一級機關於本(115)年 2 月 26 日前召開 11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研商議案內容為 1.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4 年 1 至 12 月成果報告、115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)、2. 性平亮點方案(114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、115 年 亮點規劃情形表及計畫書)、3. 跨局處性平議題進度(114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)、4. 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(法定版)。

(二) 又依本年 1 月 14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50067261 號函檢送 114 年 12 月 29 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新北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(115-118 年)納入 115 年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研商議案。

六、確認上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(一) 114 年 9 月 10 日會議紀錄(附件 1, P. 3-4)。

(二) 上次會議委員建議執行情形說明(附件 2, P. 5-11)。

**委員建議事項：**

(一) 請運輸管理科於「汰換電動公車綠能公共運輸計畫」成果中，增列分階段進度(如：預訂核定數、已核定數、打造中、已交車等)，以明確呈現推動期程。另工作內容摘要文字敘述「娃娃車」避免混淆，建議調整為「嬰幼兒推車」。

(二) 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並評估業務成效，各單位所提方案請納入性別統計數據，以明確呈現該方案對性別平等業務的實質效益。

## 七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4 年成果報告及 115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局 11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內容包括亮點方案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性別意識培力訓練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及分析、編列性別預算等，業請相關權管單位彙整並填報(附件 3，P. 12-25)。
- (二) 本局 115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(附件 4，P. 26)。

委員建議事項：

- (一) 性別意識培力完成率請重新檢核名冊，排除離職及 114 年 10 月 1 日後到職人員，以精確統計數據並加強宣導提升完成率。
- (二) 有關統計分析顯示，「無照駕駛」男性比例偏高現象，建議裁決處考慮是否後續加強針對性別族群之教育宣導。
- (三) 請修正項目陸、性別預算編列年度錯置情形，另配合欄位設計填寫捌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與具體措施類別及成果說明。

案由二：有關「性平亮點方案」本局 114 年 1 至 12 月執行情形及 115 年亮點規劃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局 114 年性平亮點方案為交通安全科所提「國高中生性別友善通學環境改善」，業請該科填報相關說明(附件 5，P. 27)。
- (二) 經盤點本局各科室所提 115 年亮點方案(附件 6，P. 28-33)，擇定停車管理科所提「打造公有停車場安心友善停車環境」方案，並依規劃內容撰擬計畫書(附件 7，P. 34-35)提報市府。

委員建議事項：

- (一) 115 年度亮點方案「打造公有停車場安心友善停車環境」，建議停車管理科，除原規劃之性別友善廁所外，增列「婦幼車位管理」項目。並參採臺北市府針對「婦幼車位佔用現況」與「使用者性別比例」之短期調查經驗。
- (二)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增勾「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性別平等」

案由三：有關「跨局處性平議題」114 年 1 至 12 月辦理進度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局跨局處議題為人身安全與環境組之「高齡者用路安全宣導」，業請相關權管單位(交通安全科)填報並彙整(附件 8，P. 36)。

**委員建議事項：**

調整表格中「質性」與「量化」指標分類，並建議交通安全科蒐集「路老師」及「道安守護員」性別比例資料，以了解推廣夥伴的組成特性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局 115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案經會計室填報彙整資料(如附件 9，P. 37-40)。

**委員建議事項：**

建議運輸管理科將「計程車駕駛健康檢查」的補助數據納入年度性別統計分析，觀察不同性別駕駛的健康需求與參與度。

案由五：有關本局 115-118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，請各局處重新檢視「各年度目標值及效益」，且目標設定應逐年有所精進，不宜四年皆維持同一目標，以利計畫成果呈現進展與增長趨勢。
- (二) 本局性別平等重要議題，業請相關權管單位(綜合規劃科)填報並彙整(附件 10，P. 41-42)。

**委員建議事項：**

- (一) 關於任務編組性別比例指標之修正，建議人事室將「百分比」目標改為「絕對個數比」(例如：由 7 個委員會達標進展至 8 個)，以符合實際運作情況，避免目標設定與實際執行產生落差。
- (二) 關於性別比例懸殊職務之改善，建議於人才招募時，應思考如何鼓勵另一性別投件，並針對 118 年 20%之目標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- (三) 關於性別訓練與同仁負擔之平衡，針對新增的課程(如 STEAM 相關課程)，提醒應注意避免變相增加女性同仁負擔(如僅針對女性增加課程量)。應思考如何將新議題納入現有訓練體系，而非單純堆疊課程數，導致基層同仁壓力過大。
- (四) 「停車場友善環境營造計畫」之指標「百分百達成」定義不明，建議停車管理科明確區分是「依法規應設置之比例」還是「年度改善完成率」。可參考前述亮點方案，改以「年度改善場次比例」或「具體成長件數」作為衡

量指標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11時10分。